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,983,581.15 元，本次按 10%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87,331,741.55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6,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8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- (一)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(二)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4日